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市土资告〔2015〕第05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概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起始价
JB15001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III-1a 地块	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东至企业用地，西至金川路，北至通宁路。	41670	工业用地	1.5-1.8	55	按《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执行	24	50	916	732.7万元/亩	732.7万元/亩

备注：地块挂牌起始价不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挂牌出让对象及要求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竞买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准入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其为准。

三、挂牌出让文件购买

申请人可于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5日（工作时间），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808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保证金交纳与资格申请

对本次挂牌出让地块有意向的竞买人，须对该宗地块计划建设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的真伪性负责，提交区发改局审核，由区发改局对项目初审后，出具项目准入初审意见。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7时。

申请人应到指定的开户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到挂牌现场提交书面申请资料，确认竞买资格，参加挂牌竞价。资格申请时间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5日16时（工作时间），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5年8月5日16时（因库划账周期较长，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8时30分至2015年8月7日10时（工作时间）；挂牌地点为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下午2点30分，地点为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环城北路189号二楼，原花园宾馆内）。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大碶南路189号

联系电话：0374-87388127、87388180

联系人：姜先生、张小姐

支付挂牌地块竞买保证金的具体办法：

1. 非宁波银行本行支付的：

账户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40010122000145617（须在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0801”）；

地址：江北区人民路270号。

2. 宁波银行本行支付的：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零余额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400101220001456170801；

地址：江北区人民路270号。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6日

旧宅徐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15GC060160)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旧宅徐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展基[2015]4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民安公司出资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南起长兴东路，北至至诚学校西侧商业2#、3#地块南侧配套道路工程与至诚学校西侧商业3#地块东侧配套道路相接。规模：道路全长约382米，道路规划宽度20米。断面布置：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建设标准：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总投资5180万元招标控制价：6790373元，计划工期：120日历天，招标范围：本项目道路、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配套绿化、路灯、电力沟、交通及环卫设施等施工总承包，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投标人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7月21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

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1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限）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纸质图样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2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74-87355733

联系人：张燕平、孔佳钰 电话：0574-87031582

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项目一阶段电梯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项目一阶段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4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江北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电梯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江北洪塘街道孙家地块，宁波市第九医院一期用地以西，榭嘉路与洋市路交叉口东南角。

规模：共计电梯24台

项目总投资：约40105万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830万元

设备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3个月内，按要求分批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安装工期：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批次2个月内安装完毕且配合总包进度。

招标范围：项目所需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投标产品(除药物提升梯外)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有(除药物提升梯外)制造厂家对本公司出具的唯一委托授权书】。

(2)投标产品(除药物提升梯外)的制造厂家必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病床电梯)B级、(客梯)A级、(自动扶梯)B级的制造许可证。

(3)投标产品(除药物提升梯外)的制造厂家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及以上、(自动扶梯)C级及以上等级的安装维修许可证。

(4)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缺项。除药物提升梯允许不同品牌外购外，其他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2015年7月14日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

5. 有关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5.2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3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13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4817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14日16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的发布

7.1 时间：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1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东渡路55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13867862906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14楼1401室

联系人：唐虹波、李阳

电话：0574-87977480、87296712

传真：0574-87355652-802

宁波奥体中心项目综合训练馆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宁波奥体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280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综合训练馆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东至洪塘西路，南临姚江、西至广元路、北至北外环快速路。建设规模：综合训练馆总建筑面积约60074.6m²，其中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约37500m²，全民健身中心附属平台约125.2m²；体育场建筑面积约16812m²；公共厕所建筑面积约177.4m²；公交场站建筑面积约350m²；地下通道建筑面积约618m²；连接平台建筑面积（含1#块与2#块、3#块与2#块、3#块与轻